|  |
| --- |
| 桃園市 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**兒童托育津貼**申請表申請日期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年齡 | 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
| 兒童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年齡 | 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
| 電 話（不可空白） | （宅） （公） （手機） |
| 戶籍地址： |
| 通訊住址： |
| 托教機構名稱: （限私立立案托兒所或幼兒園）地址： 電話： |
| 補助對象:符合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對象之未滿六歲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立案私立托教機構者。　　 |
| 申請金額:自 年　　月至 年　　月，共計　　　個月，每月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(是/未)扣除教育券新台幣五千元，共計新臺幣　　　仟　　　　佰元整。 |
| □已領有本市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相關補助（文號： 第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號） |
| 注意事項:1.當年度初次申請時應連同「桃園市 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」及相關文件一同送審。2.當年度曾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任一項者，不需再附「桃園市 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，但**應附核定公函影本**。3.**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**。4.其他不予重複補助項目:兒童已達領取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年齡者(107學年度子女出生區間為101.9.02-102.9.1者、108學年度子女出生區間為102.9.02-103.9.1者)、領107年桃園中班免學費補助、領中央0-4歲育兒津貼、低收入戶托育津貼、中低收入戶幼童就學補助、原住民族就讀幼兒園補助。5.**檢具證明資料：**(1)桃園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/同意書(2)6個月內學期註冊費或月費繳費收據(需註明學期所定義的月份起迄，且有會計等經手人蓋章，跨年度不予補助)。(3)幼兒園立案證明影本(需蓋園所證明章)。 |
| 核定意見 | 1.□不予補助2.□准予補助 元備註: |
| 承辦人 |  | 課長 |  | 區長 |  |